

股票代號：5432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9
六、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3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22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25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35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37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40
九、本公司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候選人名單.....	42
肆、附錄.....	43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現行).....	43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現行).....	47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現行).....	58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現行).....	63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	67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1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77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77
柒、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捌、其他說明事項.....	79

壹、開會程序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108年6月14日（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五樓會議室。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分派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四、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一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0~p11】)

(二)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2】)

(三)分派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2.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員工酬勞不低於1%：計新台幣186,931元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計新台幣362,778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0~p11】及附件三【p13~p21】）。
-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 (一) 附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 (二) 本案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08年7月7日。
 -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或其他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27,23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6,7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151,8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15,180)
可供分配盈餘	60,370,6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0,343,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026,707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註：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07年度。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2~p24】）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8.29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令及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5~p34】）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5~p36】）
- 三、本處理程序原名稱誤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特此更正。
- 四、提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7~p39】）
- 三、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40~p41】）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一名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16條之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公司原監察人林金塗先生因個人因素，自本（108）年3月25日解任監察人之職，所留職缺，謹進行補選。
- 四、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一席，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為民國108.6.14~110.6.7，請就「本公司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p42】）中選任之。
- 五、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選舉之。（請參閱附錄六【p71~p73】）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0.85 億，稅後淨利 NT\$ 0.19 億，稅後每股盈餘為 NT\$0.93 元，本期淨利較 106 年增加 NT\$0.41 億，茲將 107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4,959	100.00	85,599	100.00	(640)	(0.75)
營業毛利	23,511	27.67	24,270	28.35	(759)	(3.13)
營業利益	7,986	9.40	8,631	10.08	(645)	(7.47)
稅前淨利(損)	18,143	21.36	(21,443)	(25.05)	39,586	184.61
本期淨利(損)	19,152	22.54	(22,441)	(26.22)	41,593	185.34
每股盈餘(元)	0.93		(1.08)		2.01	

(二)107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8,632	(4,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4,895	(57,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27	(61,669)

(三)107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NT\$1,586 仟元，主要致力於 COG 產品的開發。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由於 Mono LCD/LCM 市場已大幅被 TFT 及 OLED 所取代。公司將擴大 TFT 市場開發，轉型投資其他產品或增加其他業務。經營方針為：


1. 在 TFT 市場，將運用集團已有 TFT 產品及產銷資源，增加競爭優勢。
2. 強化客戶關係，與開拓新應用市場及商機。
3. 發展客製化顯示器模組、增加利基型產品(如：LCD module 相關的 board assembly)開發及營收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面板產業技術不斷革新，Mono LCD/LCM 市場已大幅被 TFT 及 OLED 所取代。公司為求突破強大壓力的環境下，將擴大 TFT 市場開發，並轉型投資其他產品或增加其他新業務，以為股東們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寶村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30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且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1,613 仟元及新台幣 152,860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由於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檢查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3. 依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暨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陳憲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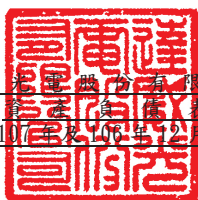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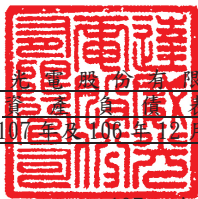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554	62	\$	109,027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四)		13,399	5		12,1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	-		3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3	-		-	-
130X	存貨	六(三)		8,753	3		8,800	3
1410	預付款項			920	-		6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57,031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6,465</u>	<u>70</u>		<u>188,01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十五)及十二(四)		2,35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1,7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0,694	14		41,12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40,358	13		40,458	14
1780	無形資產			10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55	2		6,7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70</u>	<u>30</u>		<u>90,030</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296,735</u>	<u>100</u>	\$	<u>278,047</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五)	\$	829	-	\$	-
2170	應付帳款			9,793	3	9,62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85	2	3,4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28	2	3,8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10	-	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140	-	2,0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85</u>	<u>7</u>	<u>20,044</u>	<u>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121	-	1,4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1</u>	<u>-</u>	<u>1,43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806</u>	<u>7</u>	<u>21,477</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6,878	70	206,878	7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5	2	6,7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86	21	42,927	16
3XXX	權益總計			<u>275,929</u>	<u>93</u>	<u>256,570</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6,735</u>	<u>100</u>	<u>\$ 278,04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十二(五)	\$	84,959	100	\$	85,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	(61,448)	(72)	(61,329)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11	28		24,270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6)	(5)	(4,998)	(6)
6200 管理費用		(9,679)	(11)	(9,3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6)	(2)	(1,29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25)	(18)	(15,639)	(18)
6900 營業利益			7,986	10		8,63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123	7		3,25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034	5	(33,326)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57	12	(30,074)	(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143	22	(21,443)	(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1,009	1	(99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152	23	(\$	22,441)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07	-	(\$	3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7	-	(\$	3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59	23	(\$	22,836)	(27)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3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3	(\$		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5,623	\$ 66,905	\$ 279,406
本期淨損	-	-	(22,441)	(22,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5)	(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836)	(22,83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1,142	(1,142)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42,927	\$ 256,570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42,927	\$ 256,570
本期淨利	-	-	19,152	19,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7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359	19,35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62,286	\$ 275,9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143	(\$ 21,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528	40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6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四)(十五)	1,352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390)	(1,6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及十二(四)	-	3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五)	-	20,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53)	(40)
其他應收款		(499)	4
存貨		47	153
預付款項		(25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5)	-
應付帳款		173	(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9	1,303
其他應付款		439	(3,093)
負債準備		(44)	(72)
其他流動負債		(909)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25	(4,071)
收取之利息		3,390	1,6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7	(2,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32	(4,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2,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031	(57,0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32)
取得無形資產		(1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95	(57,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27	(61,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27	170,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554	\$ 109,0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附件四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p>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修訂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01</u>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u>02</u>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u>03</u>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04</u>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05</u>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u>06</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07</u> <u>D401010 熱能供應業</u> <u>08</u>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09</u>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u>10</u>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u>11</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u>12</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13</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14</u>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15</u>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u>16</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17</u>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u>18</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19</u>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20</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21</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22</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23</u>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24</u>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u>25</u>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26</u>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u>27</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28</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001</u>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u>002</u>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u>003</u>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004</u>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005</u>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u>006</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007</u>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008</u>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u>009</u>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u>010</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u>011</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012</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013</u>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014</u>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u>015</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016</u>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u>017</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018</u>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019</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020</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021</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022</u>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023</u>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u>024</u>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025</u>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u>026</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027</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028</u>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0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條：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十條： 刪除。</p>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及第267條修訂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u>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至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u>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修訂
<p>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u>為之</u>。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p>第廿四條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u>召集之</u>。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依公司法第204條及第205條修訂
<p>第卅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p>	<p>第卅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p>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35條之1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另依法</u>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u>上半會計年度</u>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相關法令</u>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u>期初</u>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九次【略】。第廿次修正於106年6月8日。<u>第廿一次修正於108年6月14日。</u></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九次【略】。第廿次修正於106年6月8日。</p>	配合修增

附件五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四、(略) <u>五</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六</u>、其他重要資產。</p>	<p>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p>
<p>第四條：用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九、(略) <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用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九、(略)</p>	<p>依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p>
<p>第五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p>	<p>第五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時，<u>該等專家應符合以下事項：</u>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p>	<p>依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p> <p><u>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p> <p>一、(詳附表)</p> <p>二、~三、(略)</p> <p><u>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p> <p>一、(詳附表)</p> <p>二、~三、(略)</p>	依處理準則第7、8條修訂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依處理準則第10條及金管會發布之第10條但書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p>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2.(略)</p> <p>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4.~5.(略)</p> <p>6.公募基金。</p> <p>7.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略)</p> <p>(二)~(三)(略)</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p>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2.(略)</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4.~5.(略)</p> <p>6.境內外公募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略)</p> <p>(二)~(三)(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2.~5.(略)</p> <p>(二)(略)</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5.(略)</p> <p>(二)(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略)</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略)</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處理準則第14、15、16、17、18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p> <p>(二)<u>合併購買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款</u>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款</u>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p>	<p>(四)(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p> <p>(二)<u>合併購買</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u>(一)、(二)款</u>規定評估<u>不動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u>(一)、(二)、(三)款</u>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前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u>不動產買賣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即交易相對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前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及交易相對人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u>購入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p>	<p>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u>不動產買賣</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u>，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u>不動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即交易相對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 1、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及交易相對人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u>購入</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前二款</u>規定辦理。</p>	<p>積。 (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一)、(二)</u>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u>(一)</u>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第七條</u>核決權限辦理之。 <u>(二)</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第七條</u>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u>(一)</u>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二)</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三)</u>(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u>(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第八條</u>核決權限辦理之。 <u>(二)</u>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第八條</u>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u>(一)</u>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二)</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三)</u>(略)</p>	<p>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 <u>(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 <u>(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依處理準則第31、32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u>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u>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略)</p> <p>三、~四、(略)</p>	<p>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u>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公債</u>。 2.(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u>開發計畫不動產</u>之金額。 (四)(略)</p> <p>三、~四、(略)</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前章</u>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五、<u>前項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三章</u>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五、<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處理準則第34條修訂</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u>已依證券交易法</u>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於</u></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u>如有</u>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u></p>	<p>依處理準則第6條修訂及配合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u></p>	<p><u>錄。</u></p> <p><u>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u></p>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決權限	核決者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1	有價證券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2	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承認
3	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 5 仟萬元			核決	
				超過 150 萬元-5 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 萬元以下	核決	核備		
4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註：項次 1、3 及 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尚應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五、(略)</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五、(略)</p>	<p>依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p> <p>【詳附表】</p> <p>三、~四、(略)</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p> <p>【詳附表】</p> <p>三、~四、(略)</p>	<p>新增避險工具</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二、(略)</p> <p>三、<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四、<u>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二、(略)</p>	<p>依處理準則第22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p>	<p>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依處理準則第 6 條修訂及配合增</p>

第四條：作業程序

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

修訂	修訂前			
職級權限 工具列	職級權限 工具列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同右	傳統遠期外匯(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同右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600 萬
選擇權合約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 (已賣方額度計算)	選擇權合約 (已賣方額度計算)	美金 36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附件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名詞定義 一、~四、【略】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二條：名詞定義 一、~四、【略】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處理準則第7條修訂</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第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依處理準則第3條3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八、<u>本公司如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餘前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依處理準則第26條之2修訂</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u>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u></p>	<p>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p>	<p>依處 理準 則第 8 條 修訂 及配 合修 增</p>

附件八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三、【略】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三、【略】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處理準則第7條修訂
<p>第六條：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七、<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三項及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六條：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p>	依處理準則第18、26條修訂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定期申報：【略】 二、不定期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定期申報：【略】 二、不定期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p>	依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規定。</u></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u></p>	<p>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p>	<p>依處 理準 則第 8、 11條 修訂 及配 合修 訂</p>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候選人名單

戶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
43991	監察人	林金塗	省立三重商工畢	華泰圖書文物(有限)副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監察人	無	150,000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捌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捌仟萬，每股金額為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及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無實體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依照公司法一八三條之規定，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至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

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四條：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 二、造營業計劃書。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責。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六、行使其他公司法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責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

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83年7月29日。第三次修正於84年11月24日。第四次修正於86年11月7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5月27日。第六次修正於89年6月16日。第七次修正於89年6月16日。第八次修正於91年6月26日。第九次修正於93年6月30日。第十次修正於94年6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95年6月2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96年6月15日。第十三次修正於97年6月13日。第十四次修正於99年6月25日。第十五次修正於101年6月18日。第十六次修正於102年6月25日。第十七次修正於103年6月20日。第十八次修正於104年6月29日。第十九次修正於105年6月3日。第廿次修正於106年6月8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現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其他重要資產。
- 註：「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另訂之。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或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時，該等專家應符合以下事項：

-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權投資限額，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標準辦理。
- (二)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決權限	核決者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1	有價證券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2	不動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承認
3	其他不動產或設備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 5 仟萬元			核決	
				超過 150 萬元-5 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 萬元以下	核決			
4	會員證、無形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註：項次 1、3 及 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尚應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境內外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本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九、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九、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評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一)、(二)、(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即交易相對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 1、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司及交易相對人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本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

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及資料保存：

1.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

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如有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需要，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章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

附錄三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現行)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二)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課

1.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

2.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

(二)會計課

1.正確記載交易內容。

2.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

(三)稽核室

監督交易流程、交易記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

四、交易額度及限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

契約金額之 30%。

五、績效評估

- (一)財務部依定案之金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層管理者參考。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 600 萬以上
副總經理	美金 400 萬~ 600 萬 (含)
財會主管	美金 400 萬以下(含)

- (一)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 (二)授權額度需經董事長核准生效。
- (三)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

職級權限 工具列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傳統遠期外匯(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選擇權合約 (以賣方額度計算)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三、作業流程

程序	注意事項
1.公司交易人員向銀行進行詢價。	依財務室提供的外匯部位及現金流量決定作業的金額、以及到期日。
2.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申請書，經授權主管核准，即可進行交易。	搜集各銀行對匯率走勢分析及匯率小組意見，併同公司部位表，供有權簽者參考。
3.交易人員依簽核之申請單內容向銀行下單。如成交，將成交價格、到期日等資料於申請單上註明，並移交交割人員。	申請單由交割人員保管。
4.交割人員核對銀行確認書無誤後，銀行確認書交會計備查。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確認。

5.交割人員依登錄之交易合約規定， 與交易銀行進行交割。	
---------------------------------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面，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對遠期外匯有明確會計處理程序外，並無明確會計準則公報規範，因此，本公司除遠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它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七條：監督與評估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被授權之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依前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台灣母公司之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董事會。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前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格式：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其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該公司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現行)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

第四條：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條第六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審查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擔保品權利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得依前款評估之風險程度，以決定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品質(抵)押權，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

第三條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

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

應立刻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五、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不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室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辦理資金貸與業務時，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五、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

附錄五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對單一企業之額度：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總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三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六條：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第七條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

風險。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及審查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或授權董事長在單一企業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二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定期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不定期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時，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五、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6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25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附錄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依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4 條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5 條之 1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依前項選舉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

附錄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則進行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107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0.5元，故不適用。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第30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 員工酬勞不低於1%：計新台幣186,931元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計新台幣362,778元

柒、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法令規定）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482,536股	4,755,116股
監察人	248,253股	9,500股

註：本公司實收股本為20,687,80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 事：20,687,804股×15%×80%=2,482,536股。

監察人：20,687,804股×1.5%×80%=248,253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229,499股	
董事	陳政璉	157,500股	
獨立董事	高冠印	399股	不計入股權成數計算
獨立董事	林嘉聖	0股	
董事	三門科技（股）	4,368,117股	代表人：傅亦中
監察人	林寶村	9,500股	
監察人	缺額	-	

捌、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及監察人補選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依據公司法第216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監察人補選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監察人應選名額。
- (三)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8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
- (四)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13日起至108年4月23日止。
- (五)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除董事會提出「第11屆監察人補選候選人名單」外，無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